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2-045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2年5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回复,因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问题尚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意见,预计无法在问询函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争取尽早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委2022年第55次工作会议对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40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江南”)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科江南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等相关公告,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2年5月16日,公司接到中科江南通知,中科江南股票将于2022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中科江南”,证券代码为“301153”。

中科江南在创业板上市文件的详细内容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2-025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2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主题活动,同时,公司将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14:30至16: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张睿先生、总经理李坚先生、董事会秘书郭金先生、财务总监李磊女士和独立董事王军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21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0	2022/5/23	2022/5/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1,71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937,440.00元。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0	2022/5/23	2022/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梁卫东、毛程斌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0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0-6290309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2-045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之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分析,现就问题进行回复。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问题一、年报显示,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2亿元,扣非净利润1,189.11万元,而公司2021年三季报显示,营业收入3.48亿元,扣非净利润-1,220.83万元,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业绩扭亏为盈。其中,智能硬件自有品牌业务全年实现收入4,725.79万元,毛利率达41.59%,该业务为2021年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而2020年相关业务实现收入仅为384.97万元,毛利率为10.69%,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水平均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情况、产品售价、成本费用,生产模式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智能硬件自有品牌业务收入、毛利率水平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第四季度大幅增长的原因;(2)列示公司2021年度开展智能硬件自有品牌业务的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及名称、销售及采购协议、金额、交易时间,结算周期及方式等,是否属于新增客户及供应商;(3)说明智能硬件自有品牌业务中上述客户和供应商的最终资金来源与去向,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真实性。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智能硬件自有产品业务收入、毛利率水平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第四季度大幅增长的原因

(一)公司基本面

2019年7月,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罗静被刑事拘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密集离职等原因,公司的整体经营陷入困境,智能硬件及其相关衍生产品业务不得不放缓或暂停运营,2019年下半年,公司业务仅限于原有未结束订单及清理库存。

2020年,公司的重点由生产经营转变为化解各项危机。在此期间,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应收款项风险,公司不得不暂时削减代理销售业务,同时收缩自有产品业务。考虑到智能硬件市场的发展空间较大,且公司前期已在品牌推广、产品研发等方面布局投入,产品已具备一定品牌知名度,公司仍投入资源,积极维持智能硬件业务正常运营。

2021年,随着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现金流压力的缓解及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逐步解决,公司生产经营步入正轨,市场形象亦得以改善。在此背景下,公司经过决策,继续坚定以智能硬件业务为未来发展方向之一,并明确了集中优势资源、以热门产品为核心、以集采大客户为对象的经营策略。

(二)行业发展趋势

2021年,中国智能硬件智能家居设备市场出货量超过2.2亿台,同比增长9.2%,预计2022年中国智能家居设备市场出货量将突破2.6亿台,同比增长17.1%。根据IDC预测,2022-2026年中国智能家居设备市场出货量及同比增长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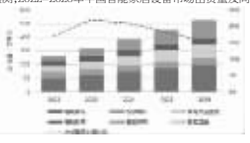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按照用户种类的不同,可以将智能硬件分为消费级智能硬件、商业级智能硬件和工业级智能硬件。其中面向消费者的智能硬件市场规模更大,起步更早,当前发展也更加成熟。80后、90后甚至00后人群已经成为中国居民消费的主力人群,中青年消费者的消费观念更具个性化特点,追求高品质、性价比和体验感,是兼具品质和科技特征的智能硬件产品重要的目标用户群。

作为消费级智能硬件的核心产品,近年来我国智能家居出货量快速增长。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智能家居设备市场规模仅1.14亿台,2019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出货量突破2亿大关,达到2.08亿台,较2018年增长335%。受疫情影响,2020年中国智能家居设备市场出货量为2.22亿台。预测2022年中国智能家居设备出货量将达2.4亿台,2025年将接近5.4亿台,增长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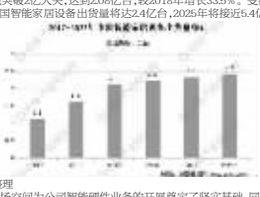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综上,行业的高速增长和巨大的市场空间为公司智能硬件业务的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考虑到消费级智能硬件个性化、品质、科技的特征,公司在2021年对智能硬件的产品矩阵进行了优化,确定了以扫地机器人、空气净化器和无叶风扇等智能家居热门产品为核心的产品策略,并在产品功能、外观等设计过程融入了对市场趋势和用户需求的理解。

(三)同行业情况

2021年,公司智能硬件自有产品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为扫地机器人、空气净化器和无叶风扇的销售,前述产品属于家用电器。经查阅2021年A股家用电器行业相关上市公司的年报,主要有以下五家上市公司与公司的销售产品相类似,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主要产品	毛利率
000333.SZ	美的集团	厨房器具、厨房小家电、空调器具、清洁器具、取暖器具、熨烫器具、照明器具、制冷器具	22.48%
000651.SZ	格力电器	空调器具、输电设备	24.28%
600690.SH	海尔智家	厨房器具、电脑整机、空调器具、清洁器具、视频产品、移动通讯设备与配件、制冷器具	31.23%
603486.SH	科沃斯	清洁器具	51.41%
688169.SH	石头科技	清洁器具	48.11%
公司智能硬件自有产品		清洁器具、空调器具	41.59%

由上表可知,相关上市公司的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公司智能硬件自有产品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处于可比范围内,主要原因如下:

1、相关上市公司的产品构成有差异。以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和海尔智家为代表的综合性家电生产商,其产品覆盖面较广、层次较多,涉及厨房器具、厨房小家电、空调器具、清洁器具等多领域,各领域又有高中低端产品,前述细分产品的毛利率通常有一定差异,年报披露的是综合毛利率。以科沃斯和石头科技为代表的细分领域家电生产商,其产品较为单一,以清洁器具(扫地机器人)为主,相较综合性家电生产商而言,细分领域家电生产商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2021年,公司智能硬件自有产品中清洁器具(扫地机器人)、空调器具(空气净化器、无叶风扇)合计收入占比约93.79%,收入结构与科沃斯、石头科技较为相似,因此毛利率与科沃斯和石头科技更具可比性。

2、销售模式差别导致毛利率水平差异。以海尔智家为代表的传统家电企业通常采用“厂家+代理商”的销售模式,该种模式下可以充分发挥各级地方代理的销售渠道资源,实现销售规模的最大化,但各家代理商会有运营成本,因此代理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通常低于直销模式。海尔智家在其2021年年报中披露国内直销客户毛利率为41.59%,但国内经销客户的毛利率为33.13%。2021年,公司的销售对象均为集采大客户,与海尔智家的直销客户模式较为相似,因此毛利率与海尔智家直销客户模式更具可比性。

综上,2021年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合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产品售价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硬件自有产品的销售主要为扫地机器人、空气净化器、无叶风扇、空气循环扇和无线蓝牙耳机,由于其外观、功能等的定制化特点,公司采用了如下的产品售价定价方式:

1、销售指导价格

根据既定的产品类型,公司选择外观、功能等相同或相近的产品格作为定价基础,并适当扣减可比产品的品牌溢价,以此确定该产品的指导价格。报告期内,针对主要产品,公司选取对比产品以及相关参数、价格情况如下:

(1)扫地机器人

单位:元

项目	产品类别	产品参数	单价
可比产品	科沃斯Ecovacs扫地机器人T9 Power	吸力3000Pa,电池容量5200mAh,激光导航	2,599
	石头Roborock扫地机器人T7S Plus	吸力2500Pa,电池容量5200mAh,激光导航	2,699
公司产品	Toppers扫地机器人TS01	吸力4000Pa,电池容量5200mAh,激光导航	2,199

注:对比产品价格为主流电商平台日营店的产品零售价格。

(2)空气净化器

单位:元

项目	产品类别	产品参数	单价
可比产品	IAM空气净化器KJ500F	颗粒物洁净空气量(CADR颗粒物):550m3/h;甲醛洁净空气量(CADR甲醛):320m3/h;适用面积:≤60m2	2,499
	松下Panasonic空气净化器F-73C05YJD-S	颗粒物洁净空气量(CADR颗粒物):330m3/h;甲醛洁净空气量(CADR甲醛):191m3/h;适用面积≤46 m2	2,299
	霍尼韦尔Honeywell空气净化器KJ400F-P21W	颗粒物洁净空气量(CADR颗粒物):400m3/h;甲醛洁净空气量(CADR甲醛):230m3/h;适用面积:28m2-48m2	2,599
公司产品	Toppers空气净化器TK01	颗粒物洁净空气量(CADR颗粒物):580m3/h;甲醛洁净空气量(CADR甲醛):180m3/h;适用面积:41m2-70m2	1,599

注:对比产品价格为主流电商平台日营店的产品零售价格。

(3)空气循环扇

单位:元

项目	产品类别	产品参数	单价
可比产品	美的Midea家用空气循环扇FGD24WDJ	负离子功能 12档调速 左右摇头范围120° 上下摇头范围90° 最大风速:520m/min 支持APP操控	999
	艾美特 Airmate空气循环扇CS30-RD37	负离子功能 32档调速 左右摇头范围90° 上下摇头范围90° 预约定时	799
公司产品	Toppers空气循环扇TX01	负离子功能 一机两用(台式&立式) 智能液晶遥控 36档调速 左右摇头范围360° 上下摇头范围105° 预约定时 充电使用(搭配锂电池) 最大风速:307m/min	799

注:对比产品价格为主流电商平台日营店的产品零售价格。

(4)无叶风扇

单位:元

项目	产品类别	产品参数	单价
可比产品	美的Midea净化加湿冷暖无叶风扇AMS150E-SJD	冷热风一体,最高35℃加热 支持APP控制 空气加湿 30°、60°、90° 自动摆头 空气净化(HEPA滤网) 1-12档风速调节	2,499
	飞利浦PHILIPS冷暖两用无叶电风扇AHR5164FD	冷热风一体,最高32° 加热 支持APP控制 智能触摸控制 左右60度自动摆头 1-9档风速调节	1,699
公司产品	Toppers无叶风扇TW01	冷热风一体,最高30℃加热 支持APP控制 UV空气杀菌 智能触摸控制 左右80±5度自动摆头 空气净化(HEPA滤网) 1-9档风速调节	1,199

注:对比产品价格为主流电商平台日营店的产品零售价格。

(五)成本费用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对成本进行控制:

1、确定需求后进行供应商比价。在确定拟推出的主打产品类型和相关功能参数后,公司开始对相关类型产品的主要生产厂商(供应商)进行梳理和接洽,对于同类产品的生产厂商,公司通常根据技术积累和技术转化能力、委托加工业务经验、生产能力及灵活性等指标因素选择2家或以上。因公司相关产品原材料市场供应厂商相对稳定,生产厂商具备集采优势,公司会根据主打产品类型和功能参数需求要求生产厂商提供BOM清单,并对产品进行报价,在其他同等条件类似的情况下,报价将作为核心考虑因素。经公司内部决策后,公司的每种产品类别将选择1家供应商进行合作。

2、通过合同对价格进行锁定。与生产厂商签订合同时,在金额条款方面公司选择固定金额形式,通过固定采购价格,以规避后续在原材料、能源、用工等方面的价格波动风险。

3、通过合同条款降低潜在成本。在签订产品采购合同时,公司在合同中明确质量条款,将因生产环节的质量问题而可能产生的损害、退换货及维修成本相应转嫁给生产厂商。同时,在签订仓储服务合同时,通过合同条款明确由对方承担产品在运输及仓储过程中的风险,降低不确定成本。

(六)生产模式

2021年,公司智能硬件自有产品的生产模式为委托加工。前期,公司通过对用户需求、市场趋势的充分调研,确立了以扫地机器人、空气净化器、无叶风扇、空气循环扇和无线蓝牙耳机为核心的产品矩阵,并结合厂商资质、合作意愿、产品报价等因素,最终选定了深圳市杉川机器人有限公司、广州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驾牌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有铭电器有限公司、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供应商进行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大致如下:

生产流程中,公司会与生产厂商合作进行产品开发,由公司根据自身对产品的理解,提出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外观、功能特点、规格参数等,生产厂商会利用其产品加工的技术经验,与公司一同对产品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最终的产品设计方案由公司确认。在此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亦归属于公司所有,以此有效控制研发成本和人员投入。另一方面,考虑到生产厂商具备原材料的集采优势,公司会根据主打产品类型和功能参数需求要求生产厂商提供BOM清单,并对产品进行报价,在其他同等条件类似的情况下,将报价作为核心考虑因素,有效控制了公司的产品生产成本。通过前述生产模式,公司的产品综合成本可以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产品具备盈利空间。

鉴于公司于2021年4月完成控制权变更,智能硬件相关业务在此之后才得以全面启动。在前期密切关注智能硬件市场动态的基础上,公司于2021年6月正式启动了市场调研,于2021年7-10月陆续完成了供应商选取、产品定型和客户签约等工作。但是受2021年10-11月地方限电和偶发性疫情的影响,部分供应商的生产和交付工作出现延后,导致产品的交付期集中在2021年11-12月。因此,公司2021年四季度的智能硬件自有产品业务收入较2020年大幅上升,主要系智能硬件市场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得以解决,生产经营全面恢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售价、成本费用、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同类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年四季度,公司智能硬件自有产品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受控制权变更时点、产品开发和交付周期等因素的影响所致。

二、2021年度开展智能硬件自有产品业务的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2021年度智能硬件客户相关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交易时间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含税)	已收款金额	结算方式	是否新增
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2021年11月至12月	空气净化器、空气循环扇、扫地机器人、无线蓝牙耳机、无叶风扇	9,822,400.00	9,822,400.00	订单生效后付25%预付款;产品发货前付75%尾款	是
海南梁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2021年11月至12月	空气净化器、空气循环扇、扫地机器人、无叶风扇	9,577,525.00	9,577,525.00	订单生效后付25%预付款;产品发货前付75%尾款	是
天台启航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2021年12月	空气净化器、空气循环扇、扫地机器人、无线蓝牙耳机、无叶风扇	4,982,562.00	4,982,562.00	订单生效后付25%预付款;产品交付后付75%尾款	是
上海琥亨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2021年12月	空气净化器、空气循环扇、扫地机器人、无线蓝牙耳机、无叶风扇	9,935,511.00	9,935,511.00	订单生效后付25%预付款;产品发货前付75%尾款	是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2021年12月	空气净化器、扫地机器人、无线蓝牙耳机、无叶风扇	5,296,240.00	5,296,240.00	订单生效后付25%预付款;产品发货前付75%尾款	是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2021年12月	空气净化器、扫地机器人、无叶风扇	7,357,150.00	7,357,150.00	订单生效后付25%预付款;产品发货前付75%尾款	是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2021年12月	空气净化器、扫地机器人、无叶风扇	6,430,000.00	6,430,000.00	订单生效后付25%预付款;产品发货前付75%尾款	是

2.2021年度智能硬件供应商相关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交易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含税)	已付款金额	结算方式	是否新增
广州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2021年11月至12月	空气净化器(KJ580G-A03、KJ410-A01)	8,024,000.00	8,024,000.00	下单后付30%订货款;订单生产完毕时付70%订货款	是
宁波有铭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2021年11月至12月	空气循环扇KH-536M	1,335,750.00	1,335,750.00	下单后付30%订货款;订单生产完毕时付70%订货款	是
深圳市杉川机器人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2021年12月	扫地机器人(CRL200、CRL200GD)	13,451,750.00	13,451,750.00	下单后付30%订货款;订单生产完毕时付70%订货款	是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2021年12月	无线蓝牙耳机TE01(X1)	504,000.00	504,000.00	下单后付30%订货款;订单生产完毕时付70%订货款	是
浙江驾牌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2021年11月至12月	无叶净化冷暖风扇(SKJ-CR019H、SKJ-CR010CF)	6,838,500.00	6,838,500.00	下单后付30%订货款;订单生产完毕时付70%订货款	是

三、上述客户和供应商的最终资金来源与去向,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真实性

2021年,公司智能硬件自有产品业务主要有5家供应商和7家客户,公司与前述供应商和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客户和供应商分别出具的说明,相关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类型	资金来源或去向	2021年与苏州文化及关联方的业务和资金往来	2021年与金投承兴及关联方的业务和资金往来
广州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日常经营的资金留存	否	否
宁波有铭电器有限公司	供应商	日常经营的资金留存	否	否
深圳市杉川机器人有限公司	供应商	日常经营的资金留存	否	否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日常经营的资金留存	否	否
浙江驾牌电器有限公司	供应商	日常经营的资金留存	否	否
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日常经营的自有资金	否	是
海南梁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日常经营的自有资金	否	是
上海琥亨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日常经营的自有资金	否	是
天台启航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日常经营的自有资金	否	是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日常经营的自有资金	否	是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日常经营的自有资金	否	是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日常经营的自有资金	否	是

由上表可知,客户和供应商的业务款项均来源于其日常经营的自有资金或留存资金,相关供应商与办州文化、金投承兴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2021年,相关客户隶属集团的旗下企业与金投承兴的间接控股股东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投”)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隶属集团公司	与杭州金投的合作类型	与杭州金投的合作历史
海南梁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梁集团	中梁集团为一家大型综合房地产开发商,杭州金投为其提供地产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	中梁集团与杭州金投的合作起始于2014年。
天台启航建材有限公司	杨帆集团	杨帆集团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投资、市场管理服务,杭州金投为其提供地产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	杨帆集团与杭州金投的合作起始于2021年。
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佳源集团	佳源集团为一家集房地产开发、市政园林、健康养老、商业管理、文化旅游等产业为一体的集团型企业,杭州金投为其提供地产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	佳源集团与杭州金投的合作起始于2018年。
上海琥亨贸易有限公司	祥生集团	祥生集团为一家集地产开发、小镇开发及运营、商业开发运营、建筑安装、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等产业为一体的集团型企业,杭州金投为其提供地产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	祥生集团与杭州金投的合作起始于2015年。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	锦江集团为一家主营环保能源、有色金属、化工新材料,集贸易、金融于一体的集团型企业,杭州金投与其进行产业投资和贸易合作。	锦江集团与杭州金投的合作起始于2016年。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恒逸集团为一家专业从事石油化工与化纤原料生产的大型集团型企业,杭州金投与其进行贸易合作。	恒逸集团与杭州金投的合作起始于2019年。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不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1,4二甲苯、苯、甲苯、氨、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溶液(含量≥30%)(经营范围详见游机(普)安经字【2018】070045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基金)、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经销: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煤炭(无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逸集团与杭州金投的合作起始于2014年。

注:在业务洽谈中,公司分别与上述主体所属的集团公司进行对接,公司所提供的产品亦面向集团公司,上述主体系各集团公司指定的合同签约主体。

(2)供应商情况

主体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广州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5-05-12	2000万元人民币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家用电器批发;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水处理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塑料零件制造;塑料制品批发;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家用电器批发;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机器系统生产;智能电气设备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宁波有铭电器有限公司	2010-09-21	150万元人民币	家用电器及配件、电机、轴承、五金配件、金属制厨用器皿及餐具、塑料制品、针织内衣、无纺布制品、防尘口罩、医用卫生口罩制造、加工;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杉川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6-06-08	4106.69047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从事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生产。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25	2913.9656万美元	研发、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软件、保健器材、电子保健器材、健身器材、按摩仪器、美容仪器及相关配件、移动通信产品及移动终端设备、智能电子穿戴设备、无线音频设备、智能测量产品、计算机配件以及周边电子产品、模具、五金制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以上产品的同研发服务、软件服务及相关产业的投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驾牌电器有限公司	2004-02-05	500万元人民币	家用电器、厨房用具、空气净化器、真空保鲜机、制冰机、滑板车、电动自行车、健身器材、电动工具、不锈钢制品(除门)、汽油机(除发动机)、玩具、电机的制造、加工、销售;消毒产品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下设分支机构1个,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77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过程

鉴于公司于2021年4月完成控制权变更,智能硬件相关业务在此之后才得以全面启动。在前期密切关注智能硬件市场动态的基础上,公司于2021年6月正式启动了市场调研,于2021年7-10月陆续完成了供应商选取、产品定型和客户签约等工作。但是受2021年10-11月地方限电和偶发性疫情的影响,部分供应商的生产和交付工作出现延后,导致产品的交付期集中在2021年11-12月。公司的前述业务过程支持该假设,且相关金额已经循证并确认无误。

(二)定价公允性

2021年,公司智能硬件自有产品业务的核心产品为扫地机器人、空气净化器、无叶风扇,其销售单价系由公司根据市场同类型产品比价,并考虑到一定销售折扣予以确定。基于以下原因,相关产品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1、根据既定的产品类型,公司选择外观、功能等相同或相近的产品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并适当扣减可比产品的品牌溢价,以此确定该产品的指导价格,通常销售指导价格会低于相同功能参数的其他品牌产品。在初步确定销售指导价格后,公司会将该价格报内部决策,待内部决策通过后,该类型的产品销售指导价格即正式确定。相关产品的指导价格会印制在产品宣传手册中,供分发给客户进行营销使用。在销售指导价格的基础上,公司会与客户进行谈判磋商,结合客户实力、订货量、订货周期和其他商业条款等因素,考虑给予客户一定的销售价格折扣或赠品,该折扣后的价格和赠品会在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予以确定。

2、